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怀化市洪江高新区标的一土地使用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化工”）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标的二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购买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市洪江高新区标的一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

地面积约为 260 亩；全资子公司恒光化工拟购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标的二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约为 200 亩，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后备土地储备资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标的一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二土地使用权出让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南省怀化市市洪江高新区，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约为 260 亩。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竞拍价格预计不超 5,00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标的二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约为 200 亩。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竞拍价格预计不超 7,00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与相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

####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储备后备土地资源对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